

國立中興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3 年 4 月 17 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53819 號函核定

備註：

- 1、本表自103學年度起修習師資生適用，102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 2、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畢26學分（含必修至少14學分；必選2學分；選修至少10學分）。
 - 3、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課程辦理。
 - 4、*為必選(含人權教育、性別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生涯發展教育、國際教育、另類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 5、擋修規定：
 - (1)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需先修「教學原理」。
 - (2)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需先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 (3)特殊教育導論需先修「教育心理學」。
 - (4)青少年輔導實務需先修「輔導原理與實務」
 - 6、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達54小時以上，且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始可採計。
 - 7、必修課程中「教育基礎課程」超修科目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 8、教育專業課程，不可列入畢業學分中。